

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计分标准

一、二年级硕士研究生

1. 学生干部加分以最高项计分，不累加。

担任湖北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计 2 分，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、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 1.8 分（副职计 1.5 分），院学生党总支副书记、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、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 1.5 分（副职计 1.2 分），院学生党总支委员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计 1.2 分，校、院研究生组织部门负责人计 1.2 分（副职计 1 分），校、院研究生组织工作人员计 1 分，本科生班主任助理、党员网格员计 0.8 分，其他学生干部（党支部支委、班级班委等）计 0.6 分。

工作不称职、未履行基本工作职责的不加分。

2. 科研创新加分可累加计分，上限为 6 分。

（1）论文类成果：

普通会议论文计 0.5 分，在 C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 ISTP 收录的论文计 1.5 分，B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2.5 分，A3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3 分，A2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4 分，A1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5 分。

（2）发明类成果：

发明专利（受理）、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）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1 分，发明专利（授权）计 2 分。

（3）竞赛具体计分标准为：

$$S = C \times K_1 \times K_2$$

C: A1 类 5 分，A2 类 4 分；B1 类 3 分，B2 类 1.5 分；C 类 1 分；D 类 0.5 分。

K1: 不设特等奖的竞赛，一等奖系数为 1，二等奖系数为 0.8，三等奖系数为 0.6，其他系数为 0.2；设特等奖的竞赛，特等奖系数为 1，一等奖系数为 0.9，二等奖系数为 0.7，三等奖系数为 0.5，其他系数为 0.2。

K2: 排序第 1 系数为 1，排序第 2-3 系数为 0.6，排序第 4-5 系数为 0.3。

A 类赛事的省级比赛按照 B1 类计分，B1、B2 类赛事的省级比赛按照 C 类计分，C 类赛事的省级比赛按照 D 类计分。

3. 专项附加分上限为 1 分。

（1）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参学率达到 100%（以学校团委反馈数据为准，下同）计 0.4 分；参学率超过 90%计 0.2 分。

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

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计分标准参照评定当年的《材料与冶金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》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计分标准适用于 2023 级研究生。
2. 本计分标准中未尽事宜, 可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补充说明。
3. 本计分标准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材料与冶金学院

2023 年 3 月 20 日